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6〕83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南京大学 寻访“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院系团委：

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做有理想、有追求的大学生，做有担当、有作为的大学生，做有品质、有修养的大学生”的重要要求，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。根据共青团中央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》和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学生联合会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寻访“江苏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现决定开展 2016 年寻访“南京大学自强之星”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青春自强·励志华章——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

二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

三、报名条件

1.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各院系团委应积极组织寻访，并根据以上遴选要求，审核申报**至多1名**同学参与校级评选。
2. 通过院系遴选的申报人，须登录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官网（<http://star.xiaomei.cc/>）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，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，完成报名。同时也可以关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信公众号（“self-star”），在公众号主页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进入报名系统，根据提示注册、填写相关信息，完成报名。

3. 通过院系遴选的申报人最迟于在 11 月 15 日前须开通新浪微博，关注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发布个人事迹简介 300 字和以“构建清朗网络空间”为主题的文明宣言，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@江苏共青团@江苏省学生联合会@南京大学团委，获得不少于 30 个转发支持。

4. 通过院系遴选的申报人还须关注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“寻访自强之星”，进入 2016 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简介，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，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：我是****学校（学校名称）**（参选人姓名），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，新东方协办的 2016 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校级寻访阶段，我的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宣言是****！请为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点赞！须集齐不少于 30 个赞。

5. 通过院系遴选的申报人须填写第二课堂成绩单。本科生申报人登录“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”<http://youth.nju.edu.cn> 填写并须经院系团委审核通过；研究生候选人请填写附件 2《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》。

6. 集齐微博、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，由院系团委书记信箱于 11 月 15 日前将**报名表（附件 1）、第二课堂成绩单材料**（本科生为院系审核通过截图，研究生为附件 2 电子版第二课堂成绩单）、**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**统一以文件名“【自强之星评选】

院系-姓名”打包发送至团委组织部邮箱（njuzzb@163.com），作为参加南京大学寻访“自强之星”活动的材料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校团委根据各院系推荐人信息，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评选出10名“南京大学自强之星”和3名“江苏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提名奖候选人以及1名“江苏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，“江苏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相关奖项候选人将被推荐至全省组委会参加最终评审。

联系人：李兴华、龙心悦

联系电话：89686790、89680322

联系邮箱：njuzz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16年度南京大学“自强之星”报名表
2. 南京大学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6年11月7日